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6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薛季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参照省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进行调整,每位独立董事薪酬由4.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0万元/年(含税)。

上述薪酬调整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2018年综合费用补贴的通知》(咸财高新(2018)73号),为促进企业快速发展,拨付给彩虹光电2018年综合费用补贴资金389,181,827元,用于彩虹光电运营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18 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18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1);2018年8月4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8月1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年8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分别于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067、2018-071、2018-074)。

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披露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8-1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升达")于近日收到蒲江县人民法院(2018)川0131民初636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2018)川0131民初639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2018)川0131民初637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2018)川0131民初638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陈光贵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陈光贵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蒲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333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二、黄国江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黄国江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蒲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61609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三、赵木琴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赵木琴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蒲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547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

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四、黄巧莲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黄巧莲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ST升达

管辖法院:蒲江县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0647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一周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货款。进展情况:尚未开庭审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审理裁决,涉案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9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1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项目运营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好行数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广视云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公司,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总局关于同意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筹建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的批复》要求,负责利用有线电视网向电梯内的多媒体终端提供节目和图文信息。

"全国电梯物联网广电多媒体播控平台"是集成广播电视前端平台、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数据网络等系统,通过电梯物联网触控多媒体显示终端实时播放广播电视、综合信息的全国统一播控平台,该平台严把宣传导向关,根据不同区域和受众群体,做到分级分区管理,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是一个具有安全、可靠、可管、可控、高达到率的绿色新媒体平台。该项目拥有全国唯一楼宇视频媒体行业审核播出牌照,公司将通过参与该项目,迅速扩张全国写字楼宽带网络接入业务,潜在客户数量颇多,市场潜力巨大。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8-91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8年5月16日),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东海")持有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股份"或"公司")8,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能科股份总股本的7.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内,中科东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东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00,000	7.49%	IPO前取得:8,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东海	0	0%	2018/6/7~2018/12/6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2,822,001股	8,500,000	7.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中科东海因自身资金需求变化及公司股价情况未做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2/7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处诉讼阶段:调解书履行完毕

●所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为原告

●涉案金额:136,849,780.55元融资本金及相应的融资费用、融资利息、罚息等

●被告已按照《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向公司清偿了全部债务,公司将转回对该项债权所做的减值准备8,711.45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2018年损益无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公司将杨如军、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集团")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年9月,公司与被告杨如军、嘉盛集团达成和解协议,被告承诺分期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136,849,780.55元及相应的融资利息、罚息等债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和解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5日,被告杨如军、嘉盛集团已向公司偿还《民事调解书》载明的全部债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被告杨如军的融资融券债权计提减值准备8,711.4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5日,上述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转回对杨如军融资融券债权减值准备8,711.45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2018年损益无影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8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和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2018年12月6日,嘉伟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363天,上述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公司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期限内,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嘉伟实业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2、2018年12月6日,王素勤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363天,上述质押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期限内,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王素勤女士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嘉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17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3%;王素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嘉伟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王素勤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嘉伟实业、王素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254,1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43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4.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董事江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晓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江晓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晓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江晓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江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40股, 江晓华先生承诺于原定任期内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修订)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8-05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提前停止作业给予补偿。

2、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南京市财政补偿款15,372,150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过驳作业设施于2017年年底停止作业。根据南京市的相关文件,公司栖霞油轮锚地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25日,因提前停止作业,终止经营许可带来的直接损失给予补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予以补偿。近日,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补偿款15,372,150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栖霞港区油轮锚地补偿款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具体金额等情况详见公司将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08,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邹友思先生、付水法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庆仁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41,592	99.8961	67,300	0.113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41,592	99.8961	67,300	0.11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8,192	99.8465	67,300	0.1138	23,400	0.03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3,821,592	98.2694	67,300	1.7306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821,592	98.2694	67,300	1.7306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98,192	97.6677	67,300	1.7305	23,400	0.6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张伟丽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 11 月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5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次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 年12 月7 日至 2019 年1 月2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程燕蓉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邮箱:zsb@fjyykj.com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即在2018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6日)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